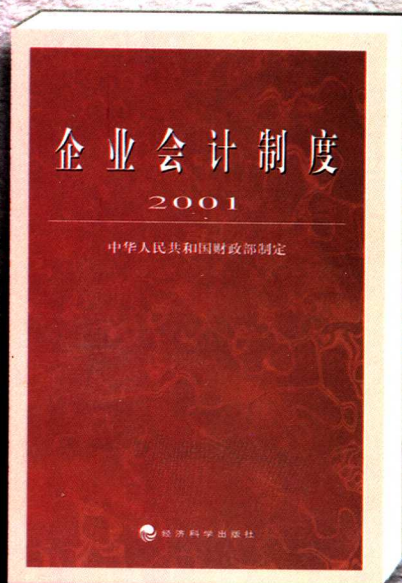


新 旧会计制度对比

柳 絮 编著

《企业会计制度》应用指导

- 阐述会计
- 新的政策
 - 新的准则
 - 新的制度
 - 新的信息



广东科技出版社

新旧会计制度对比

——《企业会计制度》应用指导

柳 絮 编著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旧会计制度对比:《企业会计制度》应用指导/
柳絮编著. —广州:广东科技出版社, 2001.9

ISBN 7-5359-2895-1

I. 新…

II. 柳…

III. 会计-制度-教材

IV. F23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E - mail: gdkjzbb@21cn.com

出 版 人: 黄达全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广东科电有限公司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肇庆市星湖大道 邮码: 526060)

规 格: 850mm × 1 168mm 1/32 印张 7.5 字数 202 千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NA278/01

内 容 简 介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等新的法规性文件，本书向广大财会人员讲述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以及会计调整、财务会计报告等一系列新的制度、新的规定，并与旧的会计制度进行对比。涉及的政策、信息和例证都是最新的，是财会人员学习新制度的好教材。本书作者是广东省财会专业后续教育培训班的主讲教师。

前 言

国家财政部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先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并将逐步在非国有的其他企业和国有企业推行。财政部 1998 年发布并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同时废止。

《企业会计制度》发布是我国会计界的又一件大事，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适应会计标准的国际化，它标志着我国会计改革又一高潮的到来。它摆脱了原有计划经济对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的束缚，朝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会计核算要求的方向迈进；对规范我国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高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具有深远的意义。

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深入学习、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提高广大财会人员、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便于单位负责人和企业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师，以及其他经济、法律工作者等系统学习、了解《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准确地把握理解、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各项规定。对此，作者结合业务实际，吸取有关专家、领导意见，诚意编写了这本《新旧会计制度对比》。本书对新企业会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要素的会计核算过程中进行对比；并

对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现金流量表进行了新旧准则的对比，对借款费用、投资进行了行业制度会计与准则的对比。本书可作为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的后续教育系列教材之一。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省、市主管财政部门有关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关心和指导，有关方面的同志严小希、刘小清、王晖、何秀中、黄浩、黎荣基、张惠君给予编写本书以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刚起步，编写时间又仓促，本书难免有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 况	1
一、背景介绍	1
二、会计核算标准的主要差异	7
第二章 资 产	11
一、资产的概述	11
二、流动资产	12
三、长期资产	20
第三章 投 资	34
一、投资的概述	34
二、短期投资	37
三、长期债权投资	39
四、长期股权投资	41
第四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60
一、负债	60
二、所有者权益	66
第五章 收 入	78
一、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78
二、建造合同收入	89
第六章 成本、费用和利润	104
一、成本与费用	104
二、期间费用	105
三、利润	106
第七章 借款费用	112
一、借款费用的概述	112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14

三、《企业会计制度》对停止资本化的新规定	130
四、借款费用的信息披露	132
五、借款费用准则的规定与行业会计制度的区别	133
第八章 债务重组	134
一、债务重组的概述	134
二、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36
三、债务重组应披露的内容	149
四、新旧债务重组准则的区别	150
第九章 非货币性交易	151
一、非货币性交易的概述	151
二、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	152
三、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154
四、新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160
第十章 会计调整	161
一、会计调整的概述	161
二、会计政策的变更	163
三、会计估计的变更	170
四、会计差错的更正	171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6
六、新准则主要修订的内容	180
第十一章 或有事项	182
一、或有事项的概述	182
二、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184
三、或有事项的披露	186
四、或有事项的例证	188
第十二章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97
一、关联方关系	197
二、关联方交易	200
第十三章 会计报告	211
一、会计报表	212
二、会计报表附注	224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230

第一章 概 况

一、背景介绍

(一) 建立统一会计制度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日程渐近，国家财政部在 200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法规性文件，揭开了我国企业会计制度改革新的一页。财政部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中指出：“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10 月）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 6 月），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制度》。”国家一系列新的财经政策和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全国会计界面临着迫切的学习和适应过程。把新旧会计制度进行对比，是学习、贯彻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的好方法。

1992~1993 年，我国曾经进行过重大的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简称“两则两制”），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企业实施。

“两则两制”的发布并实施，实现了我国会计核算模式的转换，即由适应于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转换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建立了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由多种记账方法统一为借贷记账法、资金平衡表改为资产负债表等。

“两则两制”实现了会计核算模式的国际化，为引进外资、企业走出国门奠定了财务会计的基础。但是，“两则两制”发布的分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是在我国市场经济刚刚起步阶段所制定的，带有较多的计划经济痕迹，已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不适应企业实际工作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旧的财务会计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于资产进行了重新定义。而现行旧的行业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资产的定义均不适用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要求。

(2) 旧的财务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某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企业的需要，导致企业所反映的各项会计要素缺乏可靠性。具体表现在：

①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而不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而对固定资产价值磨损的程度，以及无形损耗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标准与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符，一方面导致企业固定资产净值不实，另一方面致使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严重不足，设备更新，跟不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劳动资料的更新要求。

②坏账准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提取，提取比例一般为3‰~5‰；已经发生的坏账损失，要经过财政部门批准才能冲销，致使大量呆、坏账长期挂在账上，妨碍了资金周转，导致企业的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③不能正确地确认和计量收入。目前，一般企业的收入确认标准比较简单，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如有些企

业商品销售时虽然已经知悉购买企业将无力承担付款的责任，但仍然确认收入。虚列收入，必然虚增利润，导致利润超分配，现金流出企业，加剧了企业资金短缺。

④存货积压严重，变现能力差，存货的账面价值已经低于市价，但在资产负债表上仍然反映成本价值，而不是反映可变现净值。

⑤投资不能产生效益，有的甚至已经发生损失，但资产负债表上仍然反映原投资原始价值，没有反映已经发生的投资价值的减损，造成虚增投资价值，使企业资产严重不实。

⑥某些不符合资产定义的财产，仍然作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如开办费、待处理财产损溢等，导致企业资产不实。于上述各种会计政策体现在财务会计制度中，由此造成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缺乏真实性。

(3) 不同性质的企业实行不同的会计制度，造成相同行业会计信息不可比；由于不同的财务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会计标准不同，导致同一行业企业因执行不同会计制度所反映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

(4) 分行业会计制度不能起到指导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作用。“两则两制”后制定的分行业会计制度未能全面考虑我国的现状，舍弃了原会计制度操作性强的特点，代之以简单的指引。

(5) 按行业分类建立会计制度已明显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需要。

①由于企业多种经营的存在和发展，用分行业会计制度已经不能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

②由于新兴行业的兴起，如足球俱乐部、网络公司、软件公司等，无法从现有行业会计制度体系中找到其适用的会计制度。

(二) 会计标准规范化和国际化的迫切性

新修订的《会计法》，要求企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且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是《会计法》重要的组成部分。《会计法》修订并实施后，单位负责人是执行《会计法》的责任主体，他们要求首先从规范会计核算标准出发，建立良好的会计标准平台，规范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会计人员要求统一会计核算标准，增加会计制度的可操作性，便于指导企业的会计核算的呼声也很高。

随着我国加入国际会计联合会，成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一员，要求我们加快会计标准的国际协调。

（三）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会计核算模式

1. 建立统一会计核算制度

建立国家统一的、综合性的、符合国际会计标准的会计制度，以满足会计核算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需要。从改革的目标看，符合我国国情的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将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按照企业性质和规模，分别建立《企业会计制度》（不含金融保险企业）、《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金融保险企业和小企业由于各自有其特性，与一般企业的会计核算存在较大的差异，需要单独制定会计制度；除此之外的企业，由于共性业务较多，应制定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在增强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信息有可比性、可靠性和透明度。

第二层次是在第一层次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操作性较强的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具体财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提供办法；进而分别形成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和小企业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格式等。

第三层次是在上述两个层次的基础上，对于各行业企业专业性较强的会计核算，将陆续以专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形式发布。由于各行业、所有制企业的会计核算主要区别在成本构成不同，相应的收入核算也相不同，因此，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修改业

务，国家将采取制定各个专业会计核算办法来解决。

2. 分步实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由于现行财务会计管理体制，一般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仍然带有很多的不符合会计要素定义的规定，从而造成了企业资产不实、利润虚增、所有者权益不实等状况，也造成了企业大量的虚资产。另外，目前我国大部分企业没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必须有计划、有目标地分步骤实施，实施的步骤如下：

(1) 股份有限公司：先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无论上市还是没有上市，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同时废止。

(2) 非国有的其他企业。

(3) 国有企业：在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如核实资产、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清理资产损失等，因而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国有企业实施经申报批准。

(四)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原则

新的《企业会计制度》确立了以下主要原则：

(1) 具有统一性的原则。

(2) 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具体会计准则为基础。

(3) 充分体现会计要素的质量特性。

①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都规定了统一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②对于不符合资产定义的各项财产，规定了都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企业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资产价值真实，符合资产的定义；

③规定了计提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

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共八项减值准备的内容，这些规定缩短了我国会计标准与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惯例的距离。

(4) 体现需要和稳定性。《企业会计制度》在体现稳定性的基础上，对于急需并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的经济业务，《企业会计制度》能够规定的尽量规定。暂时不能规定的，准备在待制度发布后再继续补充、修改，使之不断完善。

(5) 体现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原则。鉴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提高会计制度的可靠性和可操作性也是广大财务人员共同的心声。为此，《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更符合我国广大财务人员的阅读习惯，便于掌握和应用，真正起到指导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的作用。

(6) 与税收法规能够一致的尽量保持一致。《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应本着在不违背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原则的前提下，尽量与税法保持一致。但是，由于财务会计与税法所遵循的原则和规范的对象不同，对于确实不能保持一致的地方，采取纳税调整的方法进行处理。

(7) 《企业会计制度》不是在“两则两制”基础上的重复，而是在现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已经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制定的。起点更高，并且将具体会计准则也纳入了《企业会计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从会计制度上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

在学习《企业会计制度》时应注意到：《企业会计制度》与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不同，它实现了广大财务工作者较大的职业判断空间。如收入的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等，都需要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具备一定的职业判断能力。

除了掌握和领会《企业会计制度》的实质精神外，还需要广大财务工作者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为更好地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础，为提高我国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作出努力。

二、会计核算标准的主要差异

《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核算标准，与已经发布并实施的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相比，主要有以下区别。

（一）会计核算原则

1. 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199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规定了12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不能仅仅根据经济业务的外在表现形式来进行核算，而要反映其经济实质。比如法律可能写明：商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但事实上卖方仍享有该资产的未来经济利益。如果不考虑经济实质，仅看其法律形式，就不能真实反映这笔业务对企业的影响。

财务报表的质量特征原则一般包括：客观性、相关性、一贯性和可比性、及时性、明晰性。

财务报表的确认计量原则一般包括：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财务报表的修正作用的原则一般包括：谨慎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在处理具体交易或事项时所经常应用的原则，也是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

特征之一。

2. 提出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的要求

谨慎性原则是指在有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判断时，保持必要的谨慎，不多计资产或收益，不少计负债或费用。实施谨慎性原则，对于企业存在的经营风险加以合理估计，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有利于企业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企业在应用谨慎性原则时，不能滥用，不能以谨慎性原则为由任意计提各种准备，即秘密准备；《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如果计提秘密准备的，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二) 按照资产定义确认和计量各项资产

按照资产定义，《企业会计制度》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使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资产价值，真正符合资产的定义：①固定资产的折旧等由企业实际情况确定；②资产在期末时按照其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计量；③待处理财产损溢在期末前必须处理完毕。

1. 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资产进行了重新定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资产原定义的修正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从两个方面对资产原定义的作了修正：一是指出资产是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而不是由未来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源；二是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果企业某项财产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该财产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如待处理财产损失，预期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则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等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过去均由国家统一规定；则不是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面对固定资产价值磨损的程度，以及无形损耗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由企业根据其经营的具体情况确定，使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等能够反映其实际的价值磨损等。

资产在期末时按照其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计量。

《企业会计制度》在资产的确认、计量中对资产减值单独作出了如下规定：

“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年度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应当合理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不恰当地应用谨慎性原则计提秘密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待处理财产损溢在期末前必须处理完毕。

待处理财产损溢是企业资产盘盈、盘亏等产生的损失或溢余，在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中，其期末余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反映。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各项待处理财产损溢在办理年终决算前应查明原因，并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处理，未能在年终决算前处理完毕的，应在会计报表中予以说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各项待处理财产损溢，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处理完毕。如在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未经批准的，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进行会计处理，并在会计报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